

轉診作業

由於金門地區之醫療院所都並非教學醫院，因此有些檢查必需轉到臺北榮總作進一步檢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與本院各成立「轉診櫃台」窗口，以處理轉診業務，包括轉診、代檢（標本）、轉檢（病患）至臺北榮民總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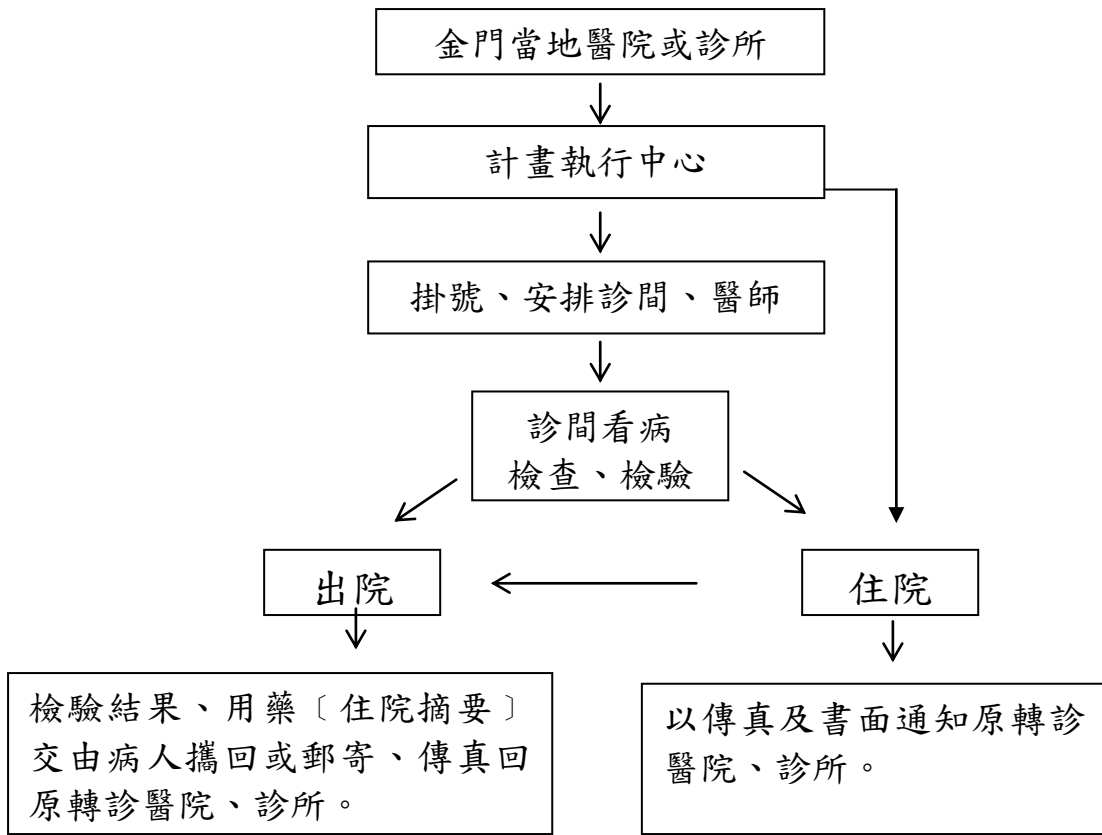
轉診業務

1. 對於病況需精密醫療檢查（驗）儀器協助診斷、需更完善的手術設備或需醫學中心級之照護之病人，可轉診到本院住院作進一步之診治。本院則成立「金門 IDS 計畫鄉親服務台」窗口，負責協助辦理轉診病患在本院住院就醫相關事宜。
2. 轉門診方面：由金門地區醫院開立轉診單後，傳真(02-28757431)至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再由醫務企管部承辦人與轉診病患(家屬)聯絡看診時間，並代與辦理後續掛號事宜。
3. 轉住院方面：由金門地區醫院開立轉診單後，傳真(02-28757431)至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先由醫務企管部承辦人聯絡該轉診科別，再依該醫療部科回覆情形，通知轉診病患(家屬)後續治療事宜。
4. 後送作業：此屬緊急事件，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轉診櫃台分別傳真相關資料予臺北榮總急診檢傷及醫務企管部承辦人並告知病

患後送時間，本院將優先處理。

轉診作業內容及流程，如圖一。

圖一 轉診（病患）作業內容及流程



轉檢作業

轉檢業務

1. 金門地區設立轉檢窗口，作業內容包括：

檢體之簽收與登記

託運或郵寄

登記之名冊電傳臺北榮總轉診(檢)中心

接收轉檢報告並通知託檢單位

2. 臺北榮總轉診(檢)窗口，作業內容包括：

檢體之簽收與登記、帳，並核對與電傳

資料是否相符

通知受檢單位取檢體

接收轉檢報告並郵寄(正式報告)與電傳

通知金門地區轉檢窗口

並於登記本上記錄報告已發出之註記

接受報告查詢

3. 檢驗室作業

取回轉檢檢體

處理檢體，完成報告並紀錄

報告送交轉檢窗口

4. 檢驗室應備有檢體採集說明，內容包括：

病患準備(如空腹)

檢體採集，容器，抗凝劑或其他添加物

檢體保存與輸送(檢體處理)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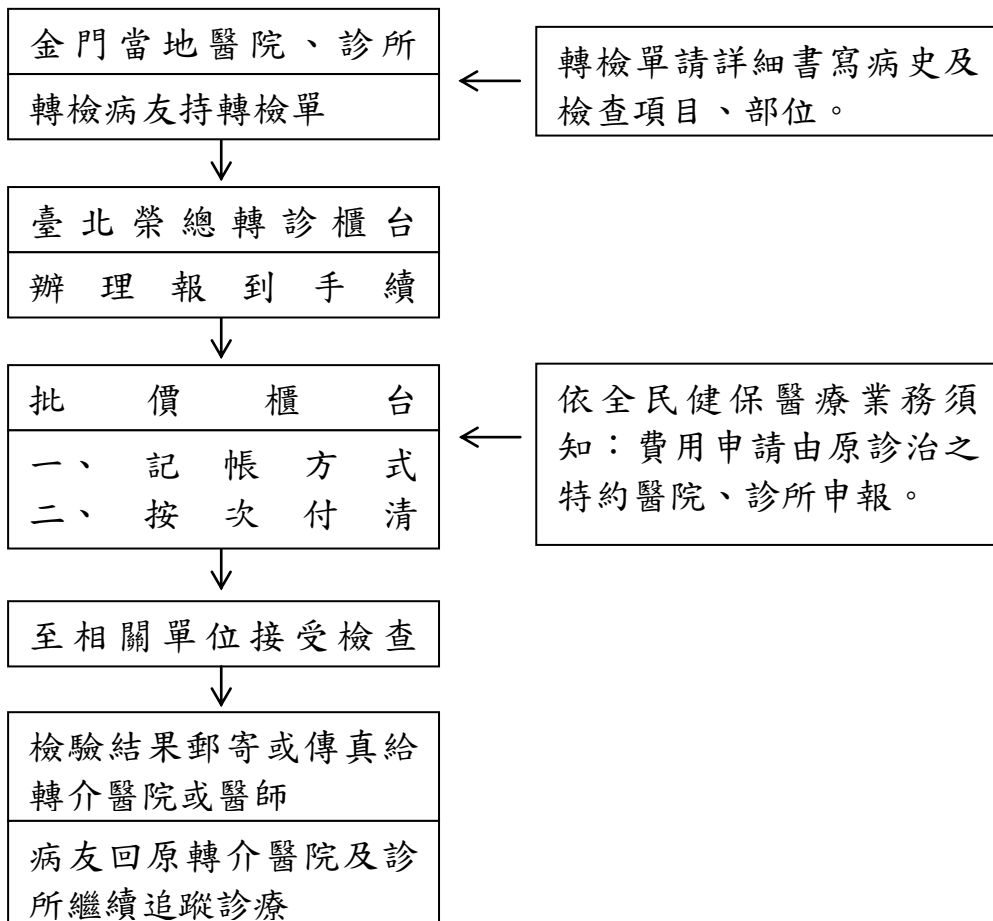
5. 轉檢作業依據採檢方式分為

(1) 病患赴臺北榮總接受檢體採樣

(2) 原診治醫療院所負責採樣收集、保存及輸送檢體至臺北榮總，

其作業內容及流程如后(圖二及圖三)：

圖二：A 病患須赴臺北榮總接受檢體採樣之轉檢作業內容及流程



圖三：B 代驗（標本）作業內容與流程

